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作業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11.15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.3.4.5.6.7 點通過(111.09.15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郵件之收發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<u>本要點所稱郵件係依郵政法第六條規定,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遞至本校文書財</u> 管組(以下簡稱本組)處理之郵件。

掛號郵件包括普通掛號、限時掛號、包裹、快捷、訴訟(行政)文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。

一般郵件包括平信、印刷品、限時專送、雜誌、小包等。

- 三、校內教職員工生之郵件,由所屬單位轉發;無法轉發郵件,應註明原因並加蓋單位章 戳儘速送本組處理。住宿生郵件逕寄宿舍,由宿舍管理人員代收轉發。
- 四、<u>本校公務郵資以本組請用為原則</u>,並以公文及公務使用為限; 各單位自行請購、使用 及核銷郵資項目如下:
 - (一)校內、外補助之計畫案或活動等相關資料寄送。
 - (二) 非本校名義之活動海報、邀請卡。
 - (三) 院系出版品寄送。
 - (四)碩博士學位論文寄送。

前項項目可先至本組過磅·再交本組代寄;各單位每月郵資於當月 20 日前結算且完成核 銷,逾期者請逕至郵局繳納郵資費用。

五、郵件處理程序區分如下:

(一)收件

- 1. 凡信封上收件欄註明為「國立臺東大學」之各式郵件,由本組拆封後掛收文號,並依公文分文手續辦理。
- 2. 寄送至本校郵件、包裹、有價證券(如收據、支票、匯票及其它應收款等),<u>應</u>正確載明收件人姓名、<u>所屬</u>單位,如未註明清楚,本組得予以拆封查閱辨別,以 免本校郵件分送業務延宕或錯誤。
- 3. 本校各單位之掛號郵件<u>由本組</u>分類建檔,<u>並</u>將掛牌插於收件單位<u>之公文</u>信箱, 通知收件單位<u>公文傳送人員</u>於上班時間內至本組簽領,<u>為顧及當事人之權益</u>, 請儘速領回轉分當事人。
- 4. 一般郵件由本組分送至各單位公文信箱,各單位應每日派員領回轉分。
- 5. 民營業者遞送之郵件、包裹,應直接逕送收件人,以收時效及便利性。

(二)寄件

- 郵件封面須書寫郵遞區號、寄信人姓名、單位或系所及信件類別,以免郵局延 後處理或退件。
- 2. 為配合郵局取件時間, 提前 30 分鐘截止收件, 逾時交寄者, 次一上班日投遞。
- 3. 大宗信件、包裹(二十件以上之信件、包裹)交寄請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本組

郵寄,逾時交寄,次一上班日投遞。

- 4. 超過五件以上之掛號類、限時掛號類之信件及包裹請至本組索取大 宗掛號、限時掛號、包裹郵件執據,並依填寫之執據順序排序。
- 5. 國內、外信件請勿混合交寄,以免郵局延後處理或退件。
- 6. 非緊急重要之文件,請儘量以平信、限時專送寄送。
- 7. 各單位提報校外之各種計畫,請儘早撰寫陳核交寄,非必要勿以快 捷寄送。
- 8. 郵件封口請用膠水、膠帶,不得使用訂書針、迴紋針、長尾夾。
- 9. <u>一般郵件、</u>教師之個人計畫、評審文件、指導學生論文等個人文件,請自行貼足 郵資並註明交寄單位及類別後,可交由本組代為郵寄。
- <u>六</u>、本組所簽收之郵件,經查本校無該收件人、無法確認收件人身分、未註明單位且無法 辨識或逾期仍未領取者,退回發(寄)信原址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